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38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曾玖玖

被告 尤謝春菊

尤碧弘

尤元良

尤仁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尤○○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丁○○○、丙○○、乙○○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560元，及其中新臺幣28,299元自民國94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甲○○於繼承被繼承人尤新來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丁○○○、丙○○、乙○○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5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84頁），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尤○○前於民國92年6月11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

01 以Much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18.2
02 5%計算，未依約於借款期限前繳款，應自到期日起按週年
03 利率20%計算利息。詎尤○○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
04 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94年5月31日尚積欠新臺幣
05 （下同）33,560元（含本金28,299元、未收利息1,897元及
06 遲延利息3,364元）未清償，而大眾銀行於93年10月29日將
07 該債權讓與訴外人普羅米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米
08 斯公司），普羅米斯公司復於94年5月31日將該債權讓與原
09 告。又尤○○於同年11月2日死亡，被告為其法定繼承人且
10 未聲請拋棄繼承，而被告甲○○於尤○○死亡時為未成年
11 人，依97年01月02日修正後民法第1153條第2項、102年01月
12 30日修正前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之規定，
13 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
14 至被告丁○○○、丙○○、乙○○（下稱丁○○○等3人）
15 依97年1月2日修正前民法第1148條規定，自應就尤○○之上
16 揭債務負清償責任。為此，原告乃請求以起訴狀繕本之送
17 達，作為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並依民法消費借貸、債權讓
18 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

20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1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5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6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7 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
28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
29 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又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
30 負連帶清償責任，97年1月2日修正前民法第1148條及98年6
31 月10日修正前民法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未按繼承

01 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
02 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
03 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以所得遺產為
04 限，負清償責任。但債權人證明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
05 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亦定有明文。

06 (二)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大眾Much現金卡申
07 請書、大眾銀行現金卡收買帳戶近六個月歷史交易明細、債
08 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尤新來除
09 戶謄本、本院函、繼承系統表、普羅米斯公司函暨送達回證
10 及被告戶籍謄本為證（本院卷第11-50頁），被告經合法通
11 知，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
12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13 為自認，堪信為真實。則依前開規定，原告據以請求甲○○
14 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尤○○之遺產範圍內，與丁○○○等3人
15 連帶給付原告33,5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9 率；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
20 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5條亦分別定有明
21 文。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債權讓與日之翌日
22 即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依前開規定，同為有據，應與
23 准許。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29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0 執行。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薛雅云